附件1：

茂名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套表

目　录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套表

附表1-1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附表1-2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表1-3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附表1-4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表1-5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表1-6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表1-7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附表1-8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附表1-9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附表1-10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2023年预算草案套表

附表2-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代编）
附表2-2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代编）
附表2-3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附表2-4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附表2-5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代编）
附表2-6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
附表2-6-1	2023年市级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安排项目表
附表2-7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附表2-8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附表2-8-1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明细表
附表2-9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代编）
附表2-10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附表1-1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可比口径增幅%	自然口径增幅%	与2022年预算数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9,864	0.5	-5.0	103.5
一、税收收入小计	637,648	-12.7	-23.2	94.3
国内增值税	166,310			
企业所得税	63,112			
个人所得税	16,934			
资源税	2,550			
城建税	95,376			
房产税	30,146			
印花税	16,3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87			
土地增值税	82,172			
车船税	25,842			
耕地占用税	28,586			
契税	83,364			
环保税	3,157			
其他税收	388			
二、非税收入小计	772,216	18	18	112
专项收入	74,1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331			
罚没收入	62,82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2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4,671			
捐赠收入	3,8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382			
其他收入	10,888			

附表1-2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幅%	与2022年预算数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29,020**	**4.6**	**10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003		
国防支出	1,849		
公共安全支出	209,724		
教育支出	1,386,042		
科学技术支出	24,7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2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695		
卫生健康支出	642,476		
节能环保支出	162,550		
城乡社区支出	144,054		
农林水支出	486,218		
交通运输支出	222,35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38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301		
金融支出	2,80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96		
住房保障支出	217,9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06		
其他支出	18,880		
债务付息支出	65,39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预备费	-		

附表1-3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可比口径增幅%	自然口径增幅%	与2022年预算数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58,334**	**-9.2**	**-18.2**	**101.5**
一、税收收入小计	**206,681**	**-18.7**	**-37.5**	**98.4**
国内增值税	44,924			
企业所得税	18,749			
个人所得税	7,171			
资源税	330			
城建税	53,888			
房产税	9,725			
印花税	6,2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13			
土地增值税	19,073			
车船税	8,816			
耕地占用税	3,016			
契税	20,463			
环保税	1,468			
其他税收	189			
二、非税收入小计	**351,653**	**-0.2**	**-0.2**	**103.4**
专项收入	42,06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028			
罚没收入	23,1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9,759			
捐赠收入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886			
其他收入	9,787			

附表1-4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幅%	与2022年预算数比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30,521**	**1.3**	**10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68		
国防支出	1,373		
公共安全支出	56,908		
教育支出	161,595		
科学技术支出	16,34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27		
卫生健康支出	42,344		
节能环保支出	75,211		
城乡社区支出	79,725		
农林水支出	42,164		
交通运输支出	111,24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7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931		
金融支出	1,14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61		
其他支出	3,924		
债务付息支出	33,60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2		

附表1-5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795,84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2,4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0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9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2
彩票公益金收入	7,800	城乡社区支出	416,25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4,562	农林水支出	8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505	其他支出	1,085,949
福利彩票发行费收入	-	债务付息支出	131,03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9
转移性收入	**30,574**	**转移性支出**	**11,075**
上年结余收入	**141,323**	**年终结余**	**45,198**
调入资金	**-**	**调出资金**	**213,5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83,95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397**
收入合计	**2,051,696**	**支出合计**	**2,051,696**

附表1-6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41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7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1,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25	城乡社区支出	53,057
彩票公益金收入	5,9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100	其他支出	106,723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88	债务付息支出	34,257
福利彩票发行费收入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7
转移性收入	**14,370**	**转移性支出**	**27,255**
上年结余收入	**73,514**	**年终结余**	**41,550**
调入资金	**-**	**调出资金**	**205,77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7,7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709**
收入合计	**555,004**	**支出合计**	**555,004**

附表1-7

2022年茂名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减%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740**	**-3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10**	**-25.1%**
利润收入	5,26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33	
股利、股息收入	89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产权转让收入	2,58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6	
二、转移性收入	**590**		**二、转移性支出**	**5,1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调出资金	5,115	
三、上年结转	**4,823**		**三、结转下年**	**3,428**	
收入总计	**14,153**		**支出总计**	**14,153**	

附表1-8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减%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84**	**-44.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9**	**29.8%**
利润收入	1,92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22	
股利、股息收入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产权转让收入	46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1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590**		**二、转移性支出**	**2,5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590	
			调出资金	1,981	
三、上年结转	**2,921**		**三、结转下年**	**1,625**	
收入总计	**5,895**		**支出总计**	**5,895**	

附表1-9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651,545	1,183,382	267,392	327,169	280,453	553,194	19,698	20,257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272,048	449,753	51,036	279,874	275,000	198,293	6,462	11,629
2.财政补贴收入	580,951	-	209,861	20,900	303	349,888	-	-
3.利息收入	22,776	3,120	4,450	2,046	4,858	5,010	749	2,543
4.委托投资收益	1,588	-	1,588	-	-	-	-	-
5.转移收入	27,400	11,205	47	15,963	186	-	-	-
6.其他收入	2,352	1,707	410	48	106	3	13	66
7.上级补助收入	744,429	717,597	-	8,338	-	-	12,473	6,020
二、支出	2,795,010	1,225,333	226,010	352,780	276,053	561,242	29,240	124,351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16,537	660,722	222,980	345,578	273,347	489,820	12,467	11,622
2.转移支出	18,097	16,539	29	1,522	7	-	-	-
3.其他支出	129,148	38,048	3,000	82	2,700	71,422	7	13,888
4.上解上级支出	631,228	510,023	-	5,598	-	-	16,766	98,841
三、本年收支结余	-143,465	-41,951	41,383	-25,612	4,399	-8,048	-9,542	-104,094
四、年末滚存结余	1,258,605	84,067	358,812	128,448	244,692	378,645	25,691	38,250

附表1-10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407,195	1,183,382	267,392	82,819	280,453	553,194	19,698	20,257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052,308	449,753	51,036	60,134	275,000	198,293	6,462	11,629
2.财政补贴收入	569,051	-	209,861	9,000	303	349,888	-	-
3.利息收入	21,498	3,120	4,450	768	4,858	5,010	749	2,543
4.委托投资收益	1,588	-	1,588	-	-	-	-	-
5.转移收入	17,004	11,205	47	5,566	186	-	-	-
6.其他收入	2,342	1,707	410	38	106	3	13	66
7.上级补助收入	743,404	717,597	-	7,314	-	-	12,473	6,020
二、支出	2,528,110	1,225,333	226,010	85,881	276,053	561,242	29,240	124,351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40,134	686,189	225,978	80,260	273,347	550,271	12,467	11,622
2.转移支出	17,807	16,539	29	1,232	7	-	-	-
3.其他支出	40,169	12,582	2	19	2,700	10,971	7	13,888
4.上解上级支出	629,999	510,023	-	4,369	-	-	16,766	98,841
三、本年收支结余	-120,914	-41,951	41,383	-3,061	4,399	-8,048	-9,542	-104,094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88,359	84,067	358,812	58,202	244,692	378,645	25,691	38,250

附表2-1

2023年茂名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代编预算数	增幅%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9,864	1,480,358	5
（一）税收收入小计	637,648	823,867	29
国内增值税	166,310	261,626	
企业所得税	63,112	80,268	
个人所得税	16,934	22,781	
资源税	2,550	3,422	
城建税	95,376	110,145	
房产税	30,146	35,653	
印花税	16,324	17,1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87	25,556	
土地增值税	82,172	96,281	
车船税	25,842	27,134	
耕地占用税	28,586	40,015	
契税	83,364	100,532	
环保税	3,157	3,315	
其他税收	388	-	
（二）非税收入小计	772,216	656,491	-15
专项收入	74,177	92,6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331	98,672	
罚没收入	62,827	62,12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29	6,50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4,671	366,037	
捐赠收入	3,811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382	20,500	
其他收入	10,888	10,000	

附表2-2

2023年茂名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代编预算数	增幅%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29,020**	**5,385,471**	**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418	504,439	
国防支出	1,849	1,941	
公共安全支出	209,724	220,210	
教育支出	1,386,042	1,455,344	
科学技术支出	24,720	25,95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186	74,7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695	900,580	
卫生健康支出	642,476	667,826	
节能环保支出	162,550	170,678	
城乡社区支出	144,054	151,257	
农林水支出	486,218	510,529	
交通运输支出	237,966	249,86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382	17,20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301	11,866	
金融支出	1,393	1,463	
援助其他地区	280	2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96	49,766	
住房保障支出	217,953	228,8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44	14,5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06	30,036	
其他支出	21,330	22,397	
债务付息支出	65,393	75,39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300	
预备费	-	-	

附表2-3

2023年茂名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幅%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58,334	615,000	10.0
（一）税收收入小计	206,681	320,000	54.8
国内增值税	44,924	123,668	
企业所得税	18,749	21,991	
个人所得税	7,171	6,548	
资源税	330	406	
城建税	53,888	83,776	
房产税	9,725	9,529	
印花税	6,256	6,0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13	15,716	
土地增值税	19,073	17,400	
车船税	8,816	7,691	
耕地占用税	3,016	-	
契税	20,463	25,386	
环保税	1,468	1,800	
其他税收收入	189	-	
（二）非税收入小计	351,653	295,000	-16.1
专项收入	42,064	55,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028	25,000	
罚没收入	23,129	2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9,759	164,530	
捐赠收入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886	18,800	
其他收入	9,787	11,170	

附表2-4

2023年茂名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其中：		增减%
			市级支出	专项补助区县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30,521	1,020,433	888,143	132,291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68	99,535	98,577	958	
国防支出	1,373	-	-	-	
公共安全支出	56,908	66,220	64,236	1,984	
教育支出	161,595	220,070	216,145	3,925	
科学技术支出	16,340	40,829	40,829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79	19,186	18,990	1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27	119,074	84,963	34,112	
卫生健康支出	42,344	71,541	45,729	25,812	
节能环保支出	75,211	23,874	22,274	1,600	
城乡社区支出	79,725	59,133	59,133	-	
农林水支出	42,164	62,842	25,699	37,144	
交通运输支出	111,240	44,385	27,824	16,56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76	1,933	1,933	-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931	2,952	2,952	-	
金融支出	1,141	1,168	1,168	-	
援助其他地区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21	9,828	9,628	200	
住房保障支出	68,775	95,064	85,264	9,8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3	5,085	5,085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61	5,073	5,073	-	
其他支出	3,924	12,186	12,186	-	
债务付息支出	33,603	42,455	42,455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2	-	-	-	
预备费	-	18,000	18,000	-	

附表2-5

2023年茂名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代编）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代编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3年代编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81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6,6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8,2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469
彩票公益金收入	7,055	彩票公益金支出	7,05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4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42	污水处理费支出	13,104
		提前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转移性收入	**15,081**	**转移性支出**	**11,000**
上年结余收入	**100,000**	**年终结余**	**50,000**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338,27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2,6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699**
提前批专项债券收入	700,000		
再融资债券收入	132,699		
收入合计	**2,048,596**	**支出合计**	**2,048,596**

附表2-6

2023年茂名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28,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12,4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581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50	彩票公益金支出	5,0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
		福利彩票发行费支出	816
		体育彩票发行费支出	1,021
		提前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000
转移性收入	**1,837**	**转移性支出**	**-**
上年结余收入	**-**	**年终结余**	**-**
调入资金	**-**	**调出资金**	**159,4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9,92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1,92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
提前批专项债券收入	142,000		
再融资债券收入	69,928		
收入合计	**541,815**	**支出合计**	**541,815**

附件2-6-1

2023年茂名市市本级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安排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一）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建设指挥部经费	300
		（二）涉农专项资金	24,849
		1、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	7,410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7,000
		3、农业农村项目统筹整合专项资金	1,700
		4、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行政村保洁队伍市级奖补资金	3,398
		5、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2,421
		6、露天矿生态公园环湖南农村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资金	1,920
		7、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三）产业转移基金	10,000
		（四）扶持国企发展专项资金	7,348
		（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首期工程项目	4,180
		（六）债务付息支出	49,102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2
		（八）计提土地收益基金	3,000
		（九）安排用于征地拆迁收储经费	40,000
		（十）预留项目资金	1,580
		（十）从土地出让收入调出资金	159,419

附表2-7

2023年茂名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代编）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代编预算数	增减%	支出项目	2023年代编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84**	**3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18**	**102**
利润收入	3,73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775	
股利、股息收入	1,64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100	
产权转让收入	5,9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二、转移性收入	**590**		**二、转移性支出**	**4,084**	**1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调出资金	4,084	
三、上年结转	**3,428**		**三、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15,402**		**支出总计**	**15,402**	

附表2-8

2023年茂名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增减%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0**	**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5**	**90**
利润收入	1,7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47	
股利、股息收入	7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产权转让收入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清算收入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二、转移性收入	**590**		**二、转移性支出**	**1,4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590	
			调出资金	900	
三、上年结转	**1,625**		**三、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4,715**		**支出总计**	**4,715**	

附表2-8-1

2023年茂名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1	国资国企监管费用	140
2	茂石化职教幼教补贴补差	480
3	荔园居日常管养费用	400
4	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酬	58
5	市委、市政府武警岗执勤点安保人员服务费	41
6	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档案管理费	10
7	市直破产企业处级退休干部管理经费	21
8	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费	30
9	国资系统党务干部培训、书记培训、党员轮训费用	15
10	困难企业留守人员春节慰问金	15
11	茂名市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运营费	15
12	粤视会视频会议系统	25
13	其他预留支出	1250
14	上年结转支出	725
合计		3225

附表2-9

2023年茂名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875,963	1,304,261	264,614	401,848	282,442	577,359	23,031	22,407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374,688	497,873	24,474	343,375	278,002	209,624	8,458	12,881
2.财政补贴收入	610,242	-	210,807	36,842	-	362,593	-	-
3.利息收入	18,892	1,040	5,390	1,878	3,302	3,343	566	3,373
4.委托投资收益	1,635	-	1,635	-	-	-	-	-
5.转移收入	20,211	10,645	48	9,332	186	-	-	-
6.其他收入	5,181	1,903	421	28	953	1,799	13	66
7.上级补助收入	845,114	792,801	21,840	10,393			13,994	6,087
二、支出	2,772,888	1,304,261	221,707	378,921	229,760	575,545	30,688	32,006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93,191	771,783	221,677	377,020	228,246	575,545	13,987	4,934
2.转移支出	15,431	14,885	30	509	7	-	-	-
3.其他支出	8,866	6,133	1	66	1,507	-	7	1,153
4.上解上级支出	555,401	511,460	-	1,327	-	-	16,694	25,919
三、本年收支结余	103,075	-	42,907	22,927	52,683	1,814	-7,657	-9,599
四、年末滚存结余	1,361,679	84,067	401,719	151,375	297,374	380,459	18,034	28,651

附表2-10

2023年茂名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2,557,662	1,304,261	264,614	83,547	282,442	577,359	23,031	22,407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098,354	497,873	24,474	67,041	278,002	209,624	8,458	12,881
2.财政补贴收入	578,550	-	210,807	5,150	-	362,593	-	-
3.利息收入	17,771	1,040	5,390	757	3,302	3,343	566	3,373
4.委托投资收益	1,635	-	1,635	-	-	-	-	-
5.转移收入	11,879	10,645	48	1,000	186	-	-	-
6.其他收入	5,179	1,903	421	25	953	1,799	13	66
7.上级补助收入	844,295	792,801	21,840	9,573	-	-	13,994	6,087
二、支出	2,487,562	1,304,261	221,707	93,594	229,760	575,545	30,688	32,006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08,491	771,783	221,677	92,320	228,246	575,545	13,987	4,934
2.转移支出	15,122	14,885	30	200	7	-	-	-
3.其他支出	8,801	6,133	1	1	1,507	-	7	1,153
4.上解上级支出	555,148	511,460	-	1,073	-	-	16,694	25,919
三、本年收支结余	70,100	-	42,907	-10,047	52,683	1,814	-7,657	-9,599
四、年末滚存结余	1,258,459	84,067	401,719	48,155	297,374	380,459	18,034	28,651

附件 2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滨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441 万元的 110.9%，可比增长 36.3%，其中：税收收入 8168 万元，可比增长 42.5%；非税收入 7853 万元，同比增长 27.2%。

2022 年滨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7115 万元，同比增加 55158 万元，增加 49.3%，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出、渔业油价补助资金支出等上级一次性补助资金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1.2022 年滨海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2000 万元的 99.7%。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791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9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 77649 万元，主要支出有：土地取得及农村项目建设支出 2651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952 万元、调出平衡预算 33182 万元。

（三）政府债券管理情况

1.债券收入。2022年滨海新区债券资金收入7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7亿元。

2.债券支出。2022年专项债券支出7亿元，主要是用于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四）转移支付补助管理使用情况

据初步统计，2022年全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4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2859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及专项补助有力弥补我区收支缺口，我区统筹用于“三保”保障、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产业发展、支持落实“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民生政策配套要求，落实本级应负担比例的资金，并坚持优先保障民生政策落地落实。

二、完成2022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

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和国内外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滨海新区税收增长动力不足，财政收入任务十分艰巨。2022年滨海新区财政共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5014万元，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各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税收不流失；同时大力支持企业发展、积极培植财源税源，进一步强化质量和均衡入库意识，实现收入完成年度目标。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资金缺口。2022年滨海新区预算安排的“三保”等刚性支出以及债券付息约10.30亿元（其中债券利息约需1.80亿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压缩低效、无效支出，优先安排落实“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严控预算追加，凡是不符合预备费动用范围的，一律不再追加，同时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三）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着力保障民生需求

一是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管理，坚持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动，持续关注资金下达、支出、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情况，依法合规使用资金。2022年全年财政直达资金68981万元，分配进度完成率100%。二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改善贫困人口生活。2022年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补助金1630万元、城乡特困供养补助资金1080万元，受惠家庭约2000户，受惠群众4000余人。同时确保残疾人补助资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2022年教育方面直达资金累计投入3991万元，确保教育人员刚性支

出，加大力度支持教育项目支出，有效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四）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的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和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2022 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291 万元；二是筹措资金储备防疫物资，做好防疫工作经费保障，2022 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211 万元。

（五）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申请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2年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亿元，全部投入支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二是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全力开展乡村振兴。2022年共整合省级涉农资金6750万元，用于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六）积极盘活资源资产，保持财政收入稳定

开展全区闲置资产的摸查，采取宜变现则依规变现，无法变现则移交国有公司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多渠道、多举措盘活做优资源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22 年，完成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一期，滨海新区自来水村村通，电城镇城区生活污水管网驳接新区一期污水管网等资源资产盘活工作，增加财政收入 4764 万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

（七）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降低政府投资成本

为进一步提升新区审核工作质量和水平，狠抓财政投资审核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先后印发了《项目评审工作规范制度》、《项目评审质量复核制度》、《中介机构审核管理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茂名滨海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滨海新区投资审核中心资料受理的工作通知》等制度文件，逐步统一规范审核要求和审核标准，加强审核业务制度的严格执行，逐步实现各项审核业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2022 年，投资审核中心共组织工程概预结算审核项目 252 项，审核金额 37.13 亿元，审定金额 30.18 亿元，审减金额 6.95 亿元，审减率为 18.7%。

三、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滨海新区建设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需求以及上级补助等情况，2023 年滨海新区财政收支计划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编制情况

2023 年滨海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22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5%；支出安排 145012 万元，与 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持平。支出方向主要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付债券利息、支持项目建设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8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

四、2023 年具体工作计划

在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背景下，滨海新区2023年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滨海新区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迎难而上，科学决策，完善管理制度，努力提高运行质量，确保完成年初预算。

（一）培植新财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压力，强化财政收入监管，加强与税务等部门会商协作，加强收入分析调度，科学合理确定2023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二是切实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涵养税源，扩大税基。三是积极招商引资，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优化招商政策，确保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增强发展后劲。

（二）抓好重点收入，激发增收动力

一是重点关注滨海新区土地出让工作，积极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全力以赴抓好土地出让收入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二是努力完成水田垦造任务，利用水田指标增加滨海新区财政收入，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三是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强化监测、分析比对，及时查找税收增、减原因，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三）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挖掘增收创收潜力

一是做好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使资源性收入成为地方非税收入新的增长点。通过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等方式优化政府非税收入结构；二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保障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继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全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衔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资源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五）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创新，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2023 年所有使用滨海新区财政资金的单位、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所有支出项目）全部实行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二是稳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围绕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收入收缴程序

和支出拨付程序；继续深化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国库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宣传，不断细化采购预算编制，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管，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四是继续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非税收入监管。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金收入项目管理，杜绝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将所有各项收费、基金及其他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或专户管理，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政治责任。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监管，按照规定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定期对项目单位债券支出情况进行督导，提前做好债券资金偿还计划，按时还本付息。

附件 3

茂名高新区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007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20720 万元，可比下降 32.2%。

收入结构主要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4137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17850 万元，可比下降 23.6%; 非税收入 2870 万元，下降 6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6.9%。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1939 万元，增长 40.6%，完成年初预算 103.9%。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减去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942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95555万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150833万元（含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支出）。

（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末，高新区政府性债务余额32.17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3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50亿元、新增其他专项债券14.70亿元、再融资债券7.05亿元等。

按照规定和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年全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99万元。

（四）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纾困惠企，做好经济发展之道，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惠及企业让利于民。继续把贯彻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作为今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不折不扣把各项优税收惠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红线。高新区共办理留抵退税43159万元，其中区级库留抵退税3713万元，确保纳税人真正享受到减税降费红利。

2.兜三保强民生，做好用财理财之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政策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原则，即坚持把“三保”放在县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坚

持把国家和省定标准放在“三保”支出的优先位置；优化支出结构，合理调拨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一是“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全区公职人员、教师工资福利，均未发生拖欠情况。二是“保运转”。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转经费需求，同时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超过10%。三是“保障民生”。全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民生类支出456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各项民生事业得到有力保障。

3.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高新区共投入疫情防控经费116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市场消毒防控、应急采购和物资储备采购等，配合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支援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4.统筹财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支付利息9899万元。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确保完成债务年度化解目标。

5.加大投入，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以前年度及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7.80亿元，支持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七迳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

6.加大科技和产业投入。2022年财政投入科技和产业资金0.26亿元，支持产业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改造、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快项目落地建成投产。

（五）2022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2022年高新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高新区一般预算收入规模小，远远不能满足新区经济社会建设庞大的资金需求；二是刚性支出需求大，“三保”保障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债务偿还压力大。未来5年存量政府性债务需还本付息总额为9.21亿元，偿还压力巨大。四是可用财力紧张，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招拍挂难度加大，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五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继续实施积

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兜牢“三保”底线，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综合考虑高新区财政经济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

收入方面：综合各方面分析，高新区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但是高新区财源基础较为薄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一些重点企业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变数。加上国家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将继续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这些因素对高新区的财政增收会产生一定影响。

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85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5550 万元，同比增长 10%；非税收入 2307 万元，同比下降 20%。

高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等，总收入计划安排 64961 万元。

支出方面：高新区在贯彻落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债券还本付息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0559万元，同比减支1380万元，下降2.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财政总支出 64961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高新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05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5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748万元（含上年结余35135万元以及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43000万元），将统筹用于征地拆迁、被征地农民社保、专项债务本息偿还、加大财力统筹使用力度、计提土地收益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项目等方面支出。

（三）2023年财政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夯实财源基础，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23年高新区将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和指示精神，重点抓好十项专项收入。一是进一步优化对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夯实园区税收管理基础，牵住重点税源的“牛鼻子”，提升重点税种、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监管，完善支持政策，扶持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加大与区域内重点税源企业的沟通对接，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

困难，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工作。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财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水平，将预算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各部门按章办事、服从监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及时上缴公安相关案件以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罚没收入。三是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土地储备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对应收未收的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款项及时催缴追缴；密切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在重大项目用地出让方面主动沟通服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土地供应有序，抓好2023年商住地出让工作。

2.兜牢“三保”底线，优化支出保障重点。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以收定支、保障重点，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结转资金动态清理，加大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的盘活力度，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

3.加强统筹整合资金，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从资金投入、政

策保障、支出进度等方面入手，全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4.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支持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茂石化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是高新区未来发展的重点，更是茂名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高新区对此高度重视，将举全区之力推动项目建设。2023年积极通过谋划新增债、对接发改部门向省政府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土地出让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全力做好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地块征地拆迁及搬迁安置工作。2023年专项债券共入库项目12个，入库总金额为23.88亿元，其中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8个，总金额16.38亿元；一般债券共入库项目1个，入库总金额为5000万元。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市民南片区、西南片区、南山小区路网、管网等公用配套设施；支持茂名高新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中心镇试点建设；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打造茂名国家高新区创新高地，建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科创新城。

5.加强财政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根据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转变预算理念，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

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用“一竿子插到底”，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强化财政监督。

附件 4

水东湾新城财政收支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水东湾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水东湾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9 万元(含一般债券支出 5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66.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水东湾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水东湾新城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86 万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2%。

二、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措施

（一）加强收支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多部门联动，抓好收入管理，落实“先预算，后拨款”措施，做好“三保”、“六稳”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和项目有序建设。

（二）加强项目谋划，拉动有效投资。用好用足政府债券政策，本年度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2.50 亿元，分别用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南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G 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南海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美丽宜居）、水东湾水域清淤整治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效益。

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水东湾新城债务余额40.66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债务40.16亿元、非政府债券债务0.50亿元。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21.99亿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置换存量债务17.77亿元），专项债券18.17亿元，资金已全部安排到具体项目，其中：水东湾大桥12.14亿元、南海旅游岛土地盘整收储5.60亿元、高地智慧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工程3.87亿元、高地片区一期污水管网1.11亿元、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0.40亿元、海城西路0.10亿元、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0.80亿元、禁养区生态综合修复项目0.50亿元、南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6亿元、5G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1亿元、南海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美丽宜居）1亿元、滨湾路1.71亿元、水东湾新城路网建设工程6.21亿元、电白区高地、南海、沙院片区农村土地储备整治项目3.46亿元、茂名市水东湾水域清淤整治工程项目0.50亿元。

四、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全年通过政府债券安排2.50亿元用于高地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等5个项目建设，初步建成南海片区雨污管网28.30公里；同时，安排1114万元用于塘霞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成功打造窦家墟乡村振兴样板工程。

（二）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目前已启动建设歌美海潮汐通道贯通工程、水东湾口门降滩、东海滩整治养护项目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四大生态工程”，歌美海潮汐通道贯

通工程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五、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计划。2023年，水东湾新城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收入19191.60万元，其中：本级收入91万元（因体制原因，仅反映线上收入，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转移性收入19100.60万元(含一般债券收入5000万元、调入资金12500万元）。

2.支出计划。2023年，水东湾新城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支出19191.60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8642.72万元（含一般债券项目支出5000万元）、转移性支出548.88万元（含年终结余128.8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

1.收入计划。2023年，水东湾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完成531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000万元。

2.支出计划。2023年，水东湾新城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53100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7345万元、其他支出20000万元(均为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债务付息支出1251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7.10万元、转移性支出13225.90万元（含调出资金12500万元、年终结余725.90万元）。